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按照前述会计准则执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2、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3、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将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